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施政計畫**

政策內涵	具體行動措施	主辦單位	期程(年)	實施策略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	一、針對一般、高階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CEDAW)，並提高女性擔任主管。	人事處	109-110	以一般人員、高階人員及性別平等承辦人為分類，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計畫，以更策略性、系統性辦理本府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二、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人事處)	109-110	(人事處) 賡續貫徹政策目標。 (文化局) 透過文化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追蹤並逐步落實相關財團法人機構及委員會之委員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地政處) 本處目前常設性委員會，計有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宜蘭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委員會及宜蘭縣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等，因委員會性質涉及專業領域，原則以專業性考量優先，惟於聘任期滿後，儘量依性別比例規定聘任委員。

(交通處)

委員涉專業領域，優先專業性考量，儘量依性別比例規定聘任委員。

(環保局)

本局計3款委員會：

1. 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符合比例。
2.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現正修訂中  
(法規審查小組已通過審議)，已將本原則納入於辦法中。
3.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發案件對環境影響涉及之專業領域，尤其是自然環境，女性專家學者相對男性少，惟仍於簽請縣長圈選委員時，考量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主計處)

本處常設性委員會為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囿於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計人員性別比例懸殊，業於108年3月21日修訂本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略以「...組織本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主計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數占主計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並函知所屬主計機構知悉。

(秘書處)

本處部分委員會性質涉及專業領域，且該領域女性專家學者人數較少；部分委會屬常態性任務編組，由本府部分局處主管擔任，故較難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惟於下屆委員遴選時，本處將考量委員性別之平衡，積極邀請

該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加入本處委員會，且建議首長於圈選委員會委員時，留意性別比例。

(教育處)

教育處目前常設委員會宜蘭縣學校衛生委員會、宜蘭縣藝術教育課程諮詢會、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會、教育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上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建設處)

於建設處相關委員會委員名單表格上，增設性別列註記性別，並於備註上註明依性別比例平衡原則，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原則。

(政風處)

本處目前常設性委員會為廉政會報委員會，因組成委員均由本府局、處長兼任，而本府局、處長以男性居多。

(消防局)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餘各業務單位委員會，擬宣導設置時如法令無例外規定且除依專業聘任委員外，仍以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為政策目標。

(警察局)

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9人)、人事甄審委員會(15人)分別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而成立，2法令均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

				以該性別人員佔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警察局人數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故考績委員會、人事甄審委員會未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然為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比例，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人事甄審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依法令計算結果原分別為3人、2人，均再增加1人，增加為4人、3人。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並擴大參與管道。	一、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農業處	109-110	<p>1. 查「農會法」第14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鑒於農會會員年齡偏大且大多以男性會員為主，導致農會會員人數日漸減少，因此，在法令面擬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取消一戶一會員之限制，讓實際從事農業之民眾均可選擇加入農會會員，以增加女性會員人數；漁會部分，改善漁船作業環境並鼓勵從事沿岸、淺海養殖、魚塭養殖及湖泊河沼之女性漁民加入漁會會員。</p> <p>2. 本府於108年5月6日以府農輔字第1080073063號函請行政院院委員會「為增進女性參與決策，建請修正「農會法」第14條」建請改採複數會員制，或如何增進女性會員人數，只要是符合農會會員資格者，皆可依其自願，自由申請入會，不受一戶一會員之限制，以確保農會存在之價值與提供永續發展之契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5月22日召開研商「因應性平議題檢討農會法相關法規」會議，與本題有關之結論為：</p> <p>(1) 規劃北中南東四區座談會，傾聽基層農會意見，透過性平議題集結更多意見後再研議修法。(取消一戶一會員)</p> <p>(2) 有關建議女性保障名額，預擬農會法第15條增訂第6</p>

			<p>項：「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其中至少4分之1為女性。」會法第19條增訂第4項：「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至少1位為女性」一節，結論為：將納入北中南東四區座談會或公聽會，一併納入討論。</p> <p>3. 本府藉由不定期列席各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農（漁）事小組會議等集會時機，宣導鼓勵農漁會女性會員積極參與會務運作，或投入農漁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農漁事小組長、理事及監事）等選舉，以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權利。</p> <p>4. 本府於108年12月26日以府農輔字第1080257032號函詢農委會座談會進度，農委會於109年1月2日函復：業已請各級農會於適當會議列案討論，目前多數農會建請維持原規定。（一戶一會員）</p>
	勞工處	109-110	將藉由定期列席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各項集會時機，宣導鼓勵工會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運作，或投入工會幹部及會員代表等選舉，以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權利，另經費補助各工會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時，工會倘於核心課程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並倘女性會員擔任工會幹部達三成者，核定補助辦理場次上限1場次，以促進工會女性參與幹部比例。
	社會處	109-110	定期實施社區評鑑及培力課程，藉由相關課程及訓練達到提升性別意識。
	水利資源處	109-110	鼓勵女性積極參與自主防災社區之訓練及運作。

	二、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民政處 (原民所)	109- 110	(民政處) 持續在宮廟各項會議或活動上宣導性別平等，鼓勵廟方服務人員增加女性配額與參與公共事務。 (原民所) 透過本縣原住民族家服中心辦理社區中心蹲點一系列方案設計之活動，引導參與成員可以藉其課程帶領，願意彼此分享、學習、提昇婦女們對自我的認同。
		文化局	109- 110	培植社造行政人員研習培力及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另社區各項課程、組織幹部皆開放鼓勵一般民眾不分性別共同參與，落實平等平權。
		社會處	109- 110	定期實施社區評鑑及培力課程，藉由相關課程及訓練達到提升性別意識。
		教育處	109- 110	本縣自97年起開設樂齡學習中心，於104年達成「議鄉鎮一樂齡」之目標，截至108年累計拓點105處，總參與人次67,215人次。透過開設各類活躍老化、興趣培養、社區服務等課程，吸引女性走出家門、與人交流互動、促進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108年男女參與樂齡課程比例約為1：4。
三、培力婦女，厚植婦女人力資本，活化婦女組織。	一、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民政處	109- 110	提高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佔比，如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聘請之委員將逐漸拉高女性占比人數。
		社會處	109- 110	辦理婦女團體專業培訓與領導人之工作訪或講座課程，增進婦女團體組織與撰寫計畫能力。
		農業處	109- 110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幸福農村」計畫，於家政班集會時聘請專任師資授課，提升婦女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p>二、針對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社會處	109-110	<p>1. 配合辦理移民署宣導新住民家庭資訊放送站，加入性別意識培力概念，讓新住民女性及其家庭得能參加地方自治組織並提倡自我權益及權利。</p> <p>2. 新住民人民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專班訓練，瞭解CEDAW與性別平等意涵。</p>
	民政處	109-110	<p>向本縣新住民團體宣導公民意識，增進新住民對於選舉權、罷免權、公民投票權與捐贈政治獻金等公民權之認識，並鼓勵勇於實踐公民權。</p>
	教育處	109-110	<p>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補助單(寄)親家庭、低收入戶、新住民子女等學生比例較高之學校辦理親職講座與個案家庭學生輔導訪視，申請學校(含分校、分班)共計50校，經費139萬元，預計辦理172場親職講座、567人次家庭訪視。</p>
<p>三、深化性別統計數據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b>【參與單位：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b></p>	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	109-110	<p>(社會處) 訂定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範各局處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提送婦權會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p> <p>(文化局) 於文化局網站設立性別平等專區，提供相關性平政策及資訊。</p> <p>(地政處) 自108年12月25日起，於本處網站設立性別統計專區，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及資訊。</p> <p>(人事處) 自108年12月27日起，於人事處人事資訊網站設立性別統計</p>

專區，提供相關性別平等統計及分析資訊。

(教育處)

本處針對主管業務項目，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可查詢到本府所轄各國中小學生男女人數。

(環保局)

本局業將「環保志工」、「廢棄物清理人員」、「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數量」及「環保人員」性別人數、數量公開於環保局官方網站之「資訊公開-性別統計指標概況」平台。

(主計處)

本處業於108年12月18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平臺，並於109年1月21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於每年6月底前修訂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及新增1項以上統計指標並發布於該管網頁，且撰擬性別統計分析簽陳首長後發布於該管網頁。

(秘書處)

自108年6月25日起，將相關資訊置於本處網站/資訊公開/性平專區。

(政風處)

自108年12月27日起，於本處網站設立性別統計專區，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及資訊。

(消防局)

本局網站已設立性別統計專區，提供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及109年性別統計指標定義(指標項目含消防人力、義消人數、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及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水利資源處)  
本處於官網中設立性別統計專區，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及資訊。  
(警察局)  
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成立統計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提供相關政策之性別資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提升婦女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

一、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中高齡、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並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勞工處

109-110

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彙管作業計畫」、「家事服務管理中心計畫」

社會處

109-110

在國際婦女日前後，辦理一系列不同身分別之婦女權益之單元活動，宣導對象包含：農村婦女、中高齡婦女、全職婦女、社會新鮮人女性就業、新住民婦女等，讓其知悉就業經濟及其相關福利服務。

教育處

109-110

108學年度本縣開辦合作班、自辦班及技藝專案編班，說明如下：合作班與高職五專合作為6校，國中有16校辦理，九年級學生計有468位選習。自辦班為16校辦理，開設20班，共有492位九年級學生選習。大同國中與三星國中成立2班技藝專案編班。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連結勞工處就業資訊，協助提供最新訊息。  
(原民所)  
金融貸款方面：加強下部落貸款宣導及金融課程教育，並結合在地文健站及村辦公處辦理，鼓勵部落婦女踴躍參加，協助相關貸款申請作業，且辦理創業輔導課程，鼓勵女性勇敢

			創業。
	工商旅遊處	109-110	宜蘭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書已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於「選定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項目中增加新住民申請及女性創業為加分對象。
二、提升女性人力資本，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並規劃女性多元之職業訓練種類，開發其就業機會，且提供弱勢婦女補助，鼓勵考取職業證照。	勞工處	109-110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烘焙證照輔導班、流行設計速剪創業班、宅配美食創業培訓班、美容服務業複合店人員培訓班、行動餐車創業班、原鄉特色產品手機行銷班。
	社會處	109-110	辦理居家托育職業訓練課程，並於結訓後輔導考取相關類別之證照，開發彈性工時工作，使家庭照顧者可兼顧家庭照顧及育兒需求。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於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活動時，提供職訓及就業訊息，並適時協助轉介及媒合。 (原民所) 辦理「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獎勵金」，109年度申請技術士共計117人，女生共計49人，占申請比率42%，其乙級申請共計5人女性3位，占比率60%;丙級申請人數112人，女生占46人，占比率41%。
	衛生局 (長照所)	109-110	本縣就業服務、媒合及職前教育訓練等由勞工處主政；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本所將協助宣導。
	農業處	109-110	利用農漁會家政班集會辦理適合適合女性參訓課程：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烘焙麵包證照輔導班、美容暨美甲證照

				輔導班、手工藝品製作培訓班、日式料理培訓班、寵物美容照顧應用班。
二、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一、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建立申訴管道，增加相關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就業歧視、性騷擾防治等，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勞工處	109-110	1. 協辦勞動部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 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 3. 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併同性別勞動檢查，至少完成100家。
		人事處	109-110	1.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每年9月份查核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定性別友善情形。 2. 本府訂有「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
三、整合照顧支持服務系統，促進家庭照顧者工作與家庭平衡。	四、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勞工處	109-110	1. 擔任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窗口進行初審，並送相關案件至勞動部進行複審。 2. 提供三專整合式輔導、專人服務青年創業者，並媒合各領域專家業師供青年創業者資訊。
		工商旅遊處	109-110	109年度提案建請相關單位合作於本處所轄風景區，作女性創業工作者展銷平台（市集、攤位）使用，本處配合辦理。
	五、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	社會處	109-110	1. 在符合公共利益下，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托育服務公共化」的概念，研擬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積極

	<p>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幼托及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家庭照顧者持續就業。</p>		<p>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配合前瞻計畫設置類家庭、小型社區化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友善、平價、優質、可近性的托育服務，以協助家庭照顧者持續安心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於溪南及溪北分別設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居家托育媒合服務。</li> <li>3. 本縣3歲以下幼兒，近85%由父母或祖父母照顧，故增加社區內育兒照顧設施及方案，是對於家庭最直接的育兒協助。</li> <li>4. 本縣於109年底設立10處親子館，其中宜蘭市2處、羅東鎮1處、蘇澳鎮1處、壯圍鄉1處及冬山國小、三星國中、同樂國小、龍潭國小、頭城國中各1處，刻正於五結圖書館、公正國小辦理親子館設置，110年將於2處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設置達到一鄉鎮一親子館的目標。本縣也將成為除6都已外，親子館密度最高的縣市，完成育兒友善環境的目標!</li> <li>5. 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壓力。</li> </ol>
	教育處	109-110	<p>本縣101學年度公立學校附幼可招收幼兒人數為1,815人，因應民眾需求，自幼托整合迄今(101至108年度止)公立學校附幼及非營利園可招收幼兒人數增加1,248人，成長率達69%；並持續推動擴大教保公共化的服務。</p>
	衛生局 (長照所)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三合一示範據點，提供長照服務、幼兒園托育、婦女就業。</li> <li>2. 家庭照顧者於被照顧者轉介至長照資源連結後，便可於長照資源服務期間，請就業媒合中心找尋適合家庭照顧者工作。</li> </ol>

<p>四、推動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中高齡婦女、弱勢婦女就業支持服務。</p>	<p>六、推動公私部門及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落實公私部門及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輔導機制)、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等措施，避免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p>	<p>勞工處</p>	<p>109-110</p>	<p>1.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哺(集)乳室 2. 配合勞動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針對期滿且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者之名單，發函予事業單位，輔導事業單位對員工懷孕、分娩或育兒階段提供友善對待措施，並對勞工進行電訪關懷 3. 結合其他活動設攤宣導</p>
		<p>人事處</p>	<p>109-110</p>	<p>1. 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托兒補助作業規定」，提供適當托兒措施，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契約訂定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2,000元。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實施彈性上班時間制度，每日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彈性上班者補足當日上午8小時之時數，便於同仁分攤家庭照顧責任，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p>
	<p>七、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p>	<p>勞工處</p>	<p>109-110</p>	<p>辦理勞動部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 宣導照顧服務員結業學員申請勞動部「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方案</p>
		<p>社會處</p>	<p>109-110</p>	<p>1. 本縣婦女暨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 2. 辦理家務分工活動，藉由體驗、學習課程、活動教學讓參與者瞭解家務工作者的辛勞，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執行家務與照顧工作。</p>
		<p>衛生局 (長照所)</p>	<p>109-110</p>	<p>1. 針對長照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進行照顧負荷評估並適時連結長照資源提供喘息與情緒支持等服務。 2. 護理之家與老福機構每年皆有20小時照顧服務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p>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	一、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建全社會發展。	民政處 (原民所)		(民政處) 於本府民政處網頁公告本縣各鄉鎮市按性別區分人口統計相關報表，供各單位執行業務參考。 (原民所) 本所暫無是項規劃。
		社會處	109-110	實施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相關局處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教育處	109-110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 牽手，做父母～新手父母工作坊：授課對象為育有6歲以下幼童的夫妻，澄清家務及教養照顧的刻板性別分工、學習正向的情緒表達方式、溝通及化解衝突的技巧，以營造夫妻間親密互動的關係。 2. 父母齊心最給力～幼兒期父母親職講堂：透過課程讓父母了解「共親職」的重要，父母在教養子女一致性與良好互動關係，對於孩子的正向行為就有愈佳的影響。
		衛生局	109-110	配合本縣人口政策，於各鄉鎮市辦理「女孩男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宣導，塑造性別平等的社會氛圍，避免少子化對本縣的衝擊。
	二、提供具性別意識的婚前、新婚教育課程，並持續鼓勵男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發放幸福寶典懶人包服務資訊，以QR-CODE掃描方式於網頁呈現，內容結合社福、衛政、勞工、教育等各項服務訊息，藉由多元資訊的提供讓新人及早

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p>規劃未來家庭生活。</p> <p>(原民所)</p> <p>舉辦「男女真的大不同之性教育講座」的方式，分為兩個主題進行；前段部分以建立正確自我觀念為主，後半段部分由個自分享自身的優點，並從中學習互相尊重。</p>
	社會處	109-110	<p>為突破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與臺灣國家婦女館合作，展出「爸比育兒日常攝影展」。又為改變傳統社會都是母親在廚房洗手作羹湯之觀念，遂辦理家務分工活動，讓爸爸與孩子共同學習製作點心，藉此建立家務不分性別之概念，促進性別參與。</p>
	教育處	109-110	<p>家庭教育中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密圓舞曲～婚前教育成長團體：透過婚前教育的概念引導及團體成員的分享瞭解，理解所受原生家庭、社會文化之影響，進而擴展成員的價值觀、愛情觀、婚姻觀，瞭解尊重個別差異，認識自我。</li> <li>2. 愛的同心圓-親密關係加溫工作坊：授課對象為新婚夫妻，澄清家務及刻板性別分工，了解性別及個別差異，建立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夫妻間和諧互動的關係。為鼓勵男性參加，若課程為夫妻共同參與者，中心將另贈實用生活用品。</li> <li>3. 父母齊心最給力～幼兒期父母親職講堂：透過課程讓父母了解「共親職」的重要，父母在教養子女一致性與良好互動關係，對於孩子的正向行為就有愈佳的影響。</li> <li>4. 絕世好爸來做伙-當個快樂好爸爸你也行：透過課程讓父母了解「共親職」的重要，提供預備做爸爸或已做爸爸</li> </ol>

				學習親職教育機會，引導爸爸們看見自己的親職角色對孩子成長的影響。
		衛生局	109-110	透過各鄉鎮市婦幼衛生與生育保健宣導，提升各社區民眾如新婚夫妻及其家人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二、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弱勢民眾福利需求。	三、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並檢視居家托育人員輔導培訓及管理制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社會處	109-110	1. 定期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2. 提升居家托育服務能量(包含服務品質、環境檢核)。
		衛生局	109-110	於各鄉鎮市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由母乳種子講師及哺育成功個案分享成功哺乳經驗，教授孕期及產後婦女哺乳技巧。
		衛生局	109-110	1. 每年度召開精神諮議會及精神醫療網相關會議。 2. 本縣身障手冊持有者約31,897人，合計精神列管約4,067人，皆依規定訪視，保障身心障礙者醫療服務。
	教育處	109-110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每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特教教師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另行編寫性別平等課程教學，使學生有基本瞭解與認識。	
	勞工處	109-110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以創造無障礙的就業空間，消弭就業歧視，促進工作機會均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為目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p>三、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性之托育及長期照顧服務，以紓緩照顧者負擔。</p>	<p>五、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p>	社會處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管理：宜蘭縣內20歲以下懷孕或曾經有人工流產經驗，有意願接受後續追蹤服務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藉由個案管理，提供個案、家庭專業諮詢、心理陪伴、家庭協談、衛生/性別教育、資源連結、轉介服務等等，促進個案因應懷孕事件所帶來身心影響及生活的改變，發展足夠的資源與能力。</li> <li>2. 團體工作：至國、高中學校辦理兩性議題團體工作，活動對象以對兩性議題有興趣、有交往經驗或正在交往中的男、女學生為主，藉由團體工作帶領青少年對性議題的瞭解與探索，建構青少年認識自我身體自主性界線，培養對性及感情負責與正向的態度。</li> <li>3. 宣導服務：主要以青少年、學校教師、家長、兒少社福機構以及社會大眾做為宣導對象，提供社區宣導、專題演講、文宣發放等服務，進行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降低發生未成年懷孕之機率。</li> <li>4. 親職講座：讓未成年懷孕少女及伴侶能夠藉由此講座提升親職功能，養育子女上能夠有正確的教養知能、舒緩教養壓力及提升親子關係。</li> </ol>
		教育處	109-110	<p>學校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針對懷孕事件預防措施每學期均會施以宣導教育，對於繼續懷孕或終止懷孕學生須進行不同處遇協助提供適切就學環境，並加以個別輔導。</p>
		衛生局	109-110	<p>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如未滿20歲懷孕婦女之健康管理評估與衛教關懷服務，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服務。</p>

	<p>六、重視老年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和活動的友善社會。</p>	社會處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已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127個關懷據點，計服務121村里，因女性照顧者仍占多數，藉由培力課程及增加關懷訪視頻率，以減緩老化，並紓解照顧者壓力。</li> <li>2. 本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縣民均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持敬老卡之老人皆可免費搭乘行駛境內客運班車及市區中型巴士，增進老人福祉，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和活動的友善社會。</li> <li>3. 為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規劃65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55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與縣內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共同合作辦理，促進長者口腔健康，減少疾病發生，提升生活品質。</li> </ol>
<p>四、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落實性別平權精神。</p>	<p>七、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p>	衛生局 (長照所)	109-110	<p>積極佈建社區化、在地老化長照資源服務，佈建社區式C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p> <p>佈建長照2.0各類服務，A據點、B據點、C據點；並提供喘息服務；另，推動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喘息、家庭支持網絡等服務。</p>

	力。			
	八、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研議同性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策略並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以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	民政處	109-110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教育處		109-110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 辦理新住民「傳承親情甜蜜協奏曲」婦女成長團體：連結母國文化與在地文化，經由分享與對話匯流出具多元觀點的生活態度與知識，透過短文閱讀與新聞事件，了解性別中父權文化對自身在經營家庭及從事母職工作的影響。 2. 辦理新住民「共撐一把傘」婦女成長團體：以新住民為主體，以生活事件為媒介，透過同儕間支持、陪伴與關懷統整出共同生活元素並為彼此撐出生活空間。	
社會處		109-110	1. 透過新住民二代子女依中國戲曲演出經典文學作品-花木蘭，從中除帶進新住民多元文化外，更加入許多女性代父從軍等性平觀點，讓新住民家庭也能進入及了解多元文化。 2.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協助民眾認識新住民、多元性別，促進理解與尊重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文化局		109-110	1. 為打破傳統家庭的刻板印象，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於文化局圖書館辦理《扮家家遊》桌上遊戲，讓孩子在遊戲中，體驗多元家庭的差異，開拓豐富的觀點與想法，進而培養尊重與同理心。 2. 未來辦理節慶或一般活動中有要求家庭身分者，會注意同婚者之適用條件。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不同對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制定各類形式性別平等教材。(含CEDAW)	教育處	109-110	提供各種不同性別平等宣導教材讓教師融入課程或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使用。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lvSc-FP3zEt4J6xzMX5tfvZVt-XPGT0rE?anony=551119endpoint">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lvSc-FP3zEt4J6xzMX5tfvZVt-XPGT0rE?anony=551119endpoint</a> 持續針對老師辦理各式性別平等(含CEDAW、CRC)研習
		社會處	109-110	109年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訓練專班，以多元管道辦理(電影、桌遊、講座)，提升社會大眾性別意識。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原民所) 於各項研習、課程、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結合社會教育、勞工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各場域及性別弱勢群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為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針對其需求提供托育及通譯服務，並配合調整課程時段。 (原民所) 於各項研習、課程、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社會處	109-110	將針對不同對象、性別、族群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提升性別意識。
		農業處	109-110	1. 規劃處內教育訓練，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2. 輔導農漁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教育處	109-110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情感與性平教育活動-「練習好好愛」讀書會：授課對象為星樂園工坊及特自在作業所身心障礙族群青少年，課程內容為透過讀書會及團體活動的方式讓學員學

				習尊重性別差異、培養正確與人際互動且相互尊重的交友觀念。
		勞工處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會申請本府經費補助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工會倘於核心課程規劃性別相關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並配合勞工走動式全方位服務，同時宣導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li> <li>2. 翻轉職場性別刻板印象，推動就業零歧視、工作好樂事職場平等，讓性別不是阻力，盡情發揮潛力。</li> <li>3. 營造友善職場，收集相關勞動法令及資訊，製作職場平權多元性別宣導文宣，加強宣導促進職場性別平等。</li> </ol>
二、建立女性及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三、重視女孩運動權益並鼓勵投入科學領域，研擬促進女性學生參與科學及運動領域之措施。	教育處	109-110	國民義務教育男女受教權機會均等，本處辦理科學展覽比賽及結合宜蘭大學臺灣科普環島列車計劃提供每年多所國中小參與科學計畫，各式體育競賽亦皆設有女子組，讓女性能在科學及體育方面能有表現空間。
	四、積極蒐集女性史料，鼓勵與提供女性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獎勵其創作或文史研究，提升女性文化人才。	文化局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縣史館辦理相關之口述歷史、產業史等調查研究計畫，均將女性納入訪談與研究對象，採集女性史料與呈現女性觀點，落實性別平等精神。</li> <li>2. 藉由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座、女性影展、音樂演出等多樣化型態活動，鼓勵女性藝文學習及參與。</li> <li>3. 積極邀請女性加入工藝創作、美術館展覽策展等計畫，提供女性藝文工作者參與機會，藉以提升女性文化人才之深化培育。</li> </ol>
三、建構無性別	五、持續檢視宗教、傳	民政處	109-	(民政處)

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原民所)	110	孔廟招募女性擔任釋奠典禮執禮禮生，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突破以往祭孔大典限男性擔任禮生之慣例。 (原民所) 本所暫無是項規劃。
		教育處	109-110	擬配合文化局辦理「性平影展入校園」活動，從校園教育中做起，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並經由中小學校教育推廣至包含新住民、原鄉等更多層面。 藉由影展活動的普及並結合教育資源訂定本年度影展探討之主要議題為： 1. 同志婚姻在校園性別平等課程中如何融入？ 2. 未成年之性行為衍生問題帶給社會的影響。 3. 如何去除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之刻板印象，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
		文化局	109-110	透過歡樂宜蘭年相關活動宣導年節習俗性別平權觀念。
	六、輔導、獎勵或評鑑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及文化資產相關民間團體，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文化禮俗儀典，並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並透過殯葬服務業者宣導，期望改變傳統「主祭者及捧斗者僅限男性擔任」之男尊女卑不平等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治喪儀程。 (原民所) 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不分性別體現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

	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及工作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文化局	109-110	1. 於蘭陽博物館搶孤民俗文化活動期間，辦理鄉孤棧研習，讓民眾可不受限於性別，體驗並參與搶孤文化。 2. 輔導文化資產相關團體推展性別平等精神及提升性別文化意識。
四、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七、鼓勵地方媒體自律，輔導媒體以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議題，將性別友善精神融入報導或節目之中；另協助公民發展媒體素養，培養辨識性別刻板印象之能力。	社會處	109-110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講座、活動，培養民眾媒體識讀能力，覺察日常生活性別平等議題，提高與會者性別敏感度。
		教育處	109-110	於學校或教育處網站持續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提供教職員工、學生、家長認識性別平等的涵義。
		秘書處	109-110	1. 行政指導地方有線電視業者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聞編輯時之評估項目，避免歧視、仇恨言論，建構性別友善媒體環境。 2. 結合本縣年度媒體識讀計畫，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設計目標，培養縣內公民使用傳播媒體時，具備辨識性別刻板印象之能力。 3. 配合縣內記者公協會舉辦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b>五、人身安全</b>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提升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推動學校與社區鄰里相關宣	教育處	109-110	持續要求學校每學期初進行友善校園週活動，其中包含校長或學校主任於朝會等時間或電子看板宣導以下內容： 1. 防制學生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2. 防詐騙宣導 3. 法治教育宣導 4. 法律常識宣導 5. 生命教育議題自殺防治宣導 6. 推展品德教育勤學、有禮運動

	導方案，促進民間團體參與規劃投入防暴活動，並針對原民地區加強宣導與諮詢服務。			7. 人權兩公約 8. 藝文競賽等，傳達友善校園相關教育宣導事宜。 活動辦理方式則以：校長宣導、有獎徵答、情境闖關、校園標語布置、反霸凌暨反毒創意海報競賽、員警到校宣講等
		警察局	109-110	1. 本局將深入學校、社區及在警察廣播電台辦理宣導活動，並針對本縣國(中)小、高中等學校，加強學生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法律知識，並提供最新犯案手法，提醒學生自我保護的重要性及簡易防身技巧，以強化其防衛意識。 2. 本局規劃2場婦幼安全巡迴宣導活動，強化校園治安工作及社區居民自我防衛能力，宣導防治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觀念，營造無暴力社區。
		社會處	109-1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透過社區聯盟建立社區安全網絡，推動性別暴力宣導活動 提升社區對性別暴力及人身安全之公共意識，並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同時推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針對弱勢、單親家庭執行送餐關懷服務、課後照顧等方案及針對新住民脆弱或危機家庭之福利需求，提供資源轉介與關懷訪視服務，立即有效回應目標家庭之支持性及補充性需求。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配合轉知各公所推動鄰里宣導。 (原民所) 本所暫無是項規劃。	
	二、充實各相關防治體	社會處	109-110	針對保護性案件提供被害人及相對人整合性服務： 1. 結合民間單位以委辦或層轉申請形式挹注經費辦理



	<p>系組織與人力資源，針對保護性案件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建置區域服務網絡建立定期檢討機制。</p>		<p>家庭暴力防治、庇護安置、法院駐點服務及後續扶助服務等計畫，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居住區域(溪南/北)、危機程度及處遇規劃等多面向需求提供具可近性、可用性與可即性之整合性服務，並邀集網絡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2. 向衛福部申請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家暴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家暴相對人整合性服務等計畫，為提升相對人開庭之出席率，增進其對法令的瞭解與遵從性，以利後續相對人社工銜接輔導服務，透過建置家庭暴力相對人個管服務，協助其釐清暴力事件本質，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率及整合服務管道，擴大服務輸送，提升服務可近性。</p>
		<p>人事處</p>	<p>109-110</p> <p>本府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辦理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規劃，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p>核復事項：</p> <p>1.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除現已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外，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調整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p> <p>2. 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維持新臺幣（以下同）133.6元。</p> <p>3. 執行風險工作費：社會工作人員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分級規定，得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p>

			<p>每案2,000元範圍內增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p> <p>4. 備勤費：備勤性質與值班、值勤性質相同，為免增加支給名義，仍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關於各機關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自行照原規定辦理。</p>
		衛生局	109-110 <p>本局執行加害人處遇，定期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個案的釐清及溝通，另建構個案討論會議制度，不定期邀請外督講師針對服務中有困境之案件進行個案研討，且針對服務中之案件預計每季舉辦督導會議，進行相關處遇討論。</p>
		警察局	109-110 <p>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規定，約制告誡家暴相對人。</p>
		教育處	109-110 <p>針對中輟之虞或中輟學生本府提供噶瑪蘭學園中介學園、得安中介學園及善牧中介學園等三間中途式合作班。因應少事法修正積極將楓林派出所建物申請合法機構已安置未來曝險少年。</p>
三、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並定期檢討及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		社會處	109-110 <p>性侵害防治社工每年接受教育訓練至少20小時，並聘用專家學者或資深督導進行外聘督導訓練或個案研討，為提昇社工人員性別平等專業知能，相關課程訓練設計納含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同志/跨性別者性侵害等議題。</p>
		衛生局	109-110 <p>定期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由處遇機構執行人員報告個案處遇執行情形，並邀請社政、警政、醫療、司法矯正機關及處遇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討論。</p>

	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警察局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定期舉辦「性侵害案件整合團隊服務方案」，加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驗傷採證、刑案現場拍照、證物保全及刑事蒐證工作等，以強化證據保全能力，完善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以「專責處理」為核心概念，提供被害人友善專業全程服務。</li> <li>2. 本局定期參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網絡會議」，檢討及落實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li> </ol>
	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與轉介服務，預防與處理並重，展開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社會處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新住民人身安全： 落實法律與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維護新住民人身安全，翻轉民眾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刻板偏見，促進性別平等，並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觀念。</li> <li>2. 建立網絡資源： 協助受暴的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子女服務，並連結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各項資源，整合多元服務支持網絡。</li> <li>3. 建構新住民人身安全完善之專業服務輸送體系： 投入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即時的家庭暴力救援系統，並以家庭系統觀點連結資源，提供家庭輔導、經濟補助等完整性之處遇計畫。</li> </ol>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於各項研習、課程及活動中，加強人身安全保護宣導；並透

				過機關橫向聯繫系統，將個案轉介通報，協助求援。 (原民所) 本所暫無是項規劃。
		衛生局	109-110	本局服務加害人處遇，深化加害人個案服務，強化社區監控量能，並串聯社區服務方案，周延服務面向，追蹤轉介後情形，以降低再犯風險。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五、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	109-110	1. 落實各級學校目睹兒少轉知與回復機制，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2. 同時辦理目睹暴力兒少自我概念成長團體及相關親子活動，提升孩子對情緒認知與自我覺察之能力，建立正向人際關係；透過親子共遊活動設計，引導親子看見彼此需求與陪伴，促進親子關係互動與正向連結。 3. 辦理目睹兒少網絡專業人員工作坊，邀集縣內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相關網絡單位(包括學校、幼兒園、司法、社政等)與會，促進彼此認識與跨領域專業交流，提升合作效能。
		教育處	109-110	1. 協助社政轉知目睹兒少個案評估，依學生輔導法三級服務體制，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服務。 2. 健全網絡合作機制，依據個案須求提供適切之處遇方案。如：緊急安置、強制親職教育、脆弱家庭經濟扶助等。
	六、推動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等宣導工	勞工處	109-110	1. 推動企業共同響應性別平權與家務分工，請事業單位一同支持於男廁、女廁或友善廁所設置尿布臺政策。 2. 函知本縣轄內人力仲介及供應者事業單位，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處辦之相關規定。 3. 試辦本縣第一屆友善企業選拔活動，並於評選標準中列入職場性別友善指標。

作，設立相關申訴專線及救濟保護管道，並協助受暴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方案。	工商旅遊處	109-110	宜蘭縣地方型SBIR申請計畫說明會、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商品標示宣導說明會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
	社會處	109-110	1. 每年訂定性騷擾防治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議，檢視各局處查核、宣導、教育訓練轄管單位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局處間議會透過合作的方式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2. 本處每年針對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進行性騷擾防治書面查核、實地查核，要求各單位須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除了依性騷擾防治準則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外，另需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七、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建設處	109-110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應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等，維護公共環境安全。
	交通處	109-110	以安全為考量進行公共環境之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警察局	109-110	適時提供資訊，提高民眾警覺 本局對轄內性侵害案件，每月針對犯罪類型、年齡、時段、職業、地區等進行分析，並定期將相關資訊更新於本局婦幼專區網頁，提供民眾了解該轄區最新治安狀況，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意識。
	消防局	109-110	對於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本局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1. 行政科：

			<p>於消防人員備勤時對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p> <p>2. 預防科： 藉由下列各項消防預防措施，提升場所環境安全，保障兒童和婦女安全： (1)加強居家、學校、公共場所防火宣導。 (2)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及檢查。 (3)落實防火管理、防焰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 (4)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 (5)加強避難弱勢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p> <p>3.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針對高風險案件，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動弱勢家庭照顧網(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p>
八、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及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藉以強化婦幼人身安全維護。	警察局	109-110	針對易發生性平案件之地點加強巡視 本局對於性侵害發生之地點，安排巡邏網增加巡邏密度，並與發生性平案件之學校加強聯繫，適時提供協助。
	民政處	109-110	配合轉知各公所於相關鄰里聯繫會報宣導提升強化。
	社會處	109-110	本府社會處每季派社工員親臨社區，配合警察局一起進行社區治安輔導訪視，與縣內社區守望相助隊面對面進行性別暴力宣導防治工作，以落實人身安全維護。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一、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衛生局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45-69歲及40-44歲且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每2年1次乳房攝影檢查。</li> <li>2. 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li> <li>3. 補助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li> <li>4. 提供具隱密性且個人化之性病篩檢服務。另為落實篩檢前後諮詢服務及品質，持續辦理篩檢前後諮詢課程。即提醒醫療院所提供或安排篩檢服務時，務必注意個案隱私及尊重民眾之個人意願，在不強迫民眾的前提下提供篩檢服務。</li> <li>5. 鼓勵公私立單位設置哺集乳室，營造本縣母嬰親善的支持性環境。</li> <li>6. 依據長照2.0服務對象，由照專評估後，連結A據點(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師提供符合個案的服務方案。</li> </ol>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p>(民政處) 於各項研習、課程及活動中，將本縣相關醫療健康方案等資訊宣導週知。 (原民所) 本所暫無是項規劃。</p>
		教育處	109-110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全縣「國中女生公費子宮頸疫苗(HPV)校園集中接種計畫」，保護女性學生健康預防癌症。
		社會處	109-110	1. 辦理「幸福女子學堂」，針對農、漁村婦女需求辦理活動並進行性平宣導，職業婦女、中高齡婦女健康保健及更年期飲食、女性養生課程等。

			<p>2. 配合及宣導新住民家庭-珍愛生命、自殺防治，讓離鄉背井之新住民在融入在台生活時，可依app檢測自我壓力指數及尋求網絡協助。</p> <p>3. 辦理「育嬰指導到宅免費服務」，提供新手父母媒合專業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育兒指導服務，鼓勵父母共同學習承擔照顧責任，並提供托育資源中心資訊，使父母獲可近性托育資源服務。</p>
		勞工處	109-110 規劃勞工健走活動，鼓勵女性勞工為自身健康，共襄盛舉是項活動，並依現場需求籌設臨時托育區。
	二、營造多元性別友善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訂定性別友善服務獎勵辦法並擴大至醫院、診所、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	衛生局 (長照所)	109-110 <p>1. 於本縣醫政督考列入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措施等項目，營造本縣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環境。</p> <p>2. 辦理本縣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鼓勵醫療院所、餐廳、學校、鄉鎮市公所等公私立單位參加，營造本縣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p> <p>3. 針對身心障礙者做鑑定、需求評估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友善窗口優先提供服務。</p>
		民政處	109-110 宣導家庭的照顧生養責任分工，減緩新住民女性的家庭照顧承擔責任。
		社會處	109-110 於社區辦理性別平等、CEDAW宣導，宣導內容將包含消弭多元性別偏見、刻板印象、創造友善健康環境。
		勞工處	109-110 有關營造多元性別友善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擬配合衛生局及長照所執行工作辦理。
		教育處	109-110 每年學校針對校園安全均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進行校園安全空間之檢查，與轄區分局均訂有校園安



				全支援協定書，並有巡邏箱供巡邏員警簽到。
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如於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屬之參與學習。	衛生局	109-110	於各鄉鎮市辦理母乳支持團體，除邀請孕期及產後婦女參加外，亦鼓勵其家人參與，共同支持母乳哺育。
		社會處	109-110	辦理「育嬰指導到宅免費服務」，提供新手家長媒合專業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育兒指導服務，開設新手爸爸育兒講座，並鼓勵男性共同學習承擔照顧責任，並提供托育資源中心資訊，使父母獲可近性托育資源服務，落實性別平權。
	四、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衛生局	109-110	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只有同性戀會感染愛滋病以及子宮頸癌單純是婦女癌症等迷思，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教育處	109-110	透過學校內健康教育課程，教導學生正確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知識。
		勞工處	109-110	配合法令宣導會夾頁於手冊中宣傳。
	三、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族群。	五、提升縣民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破除單一標準的美貌迷思並避免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109-110
社會處			109-110	結合兒童權利公約進行宣導，提倡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教育處			109-110	透過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教導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勿模仿過瘦名模體型的形象，避免造成模仿效應。

	六、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增加不同族群及民間團體參與，建立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提供培力、諮詢與喘息等服務，使之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朋友諮詢服務據點，鼓勵多加利用本縣相關諮詢服務。 (原民所)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共14站，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日，提供55歲以上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提供另類喘息服務。
		衛生局 (長照所)	109-110	1. 於每年度護理之家、老人機構辦理的20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中，建議加入性別敏感度議題。 2. 持續佈建本縣A據點、B據點、C據點；並提供喘息服務；另，推動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喘息、家庭支持網絡等服務。
四、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七、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	社會處	109-110	1. 針對不同婦女的年齡與族群設計出健康保健等活動，如中高齡婦女健康保健及更年期飲食課程等。 2. 結合衛生局資源，針對新住民志工培訓之課程中加入心理衛生之課程，讓新住民婦女在照顧家人的同時也能夠兼顧到自己的心理健康。
		勞工處	109-110	協助衛生局推廣性別平等多元化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於各項研習、課程及活動中，將衛教及性平觀念融入，提升自我照顧知能。 (原民所)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結合

	訊，建立性別平等多元化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社區志工服務與當地衛生所衛教宣導及設計各種課程，提供55歲以上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到站接受服務（含用餐服務），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
		衛生局	109-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分齡分眾方式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進行心理衛生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包含村里長、警消同仁及醫護相關人員；亦針對一般民眾推廣心理衛生(例如:1925、精神去汙名化等)。</li> <li>2. 以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總窗口，並於12鄉鎮市衛生所及試辦地區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本縣縣民或居住於本縣之民眾每位每年4至6次免費之心理諮商資源，俾利緩解生活之中情緒壓力。</li> <li>3. 於各鄉鎮市推動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讓社區民眾認識「我的餐盤」，建立正確營養認知進而落實於日常生活。</li> <li>4. 辦理「2020愛您~愛您作夥健康」活動，鼓勵社區民眾不分男女老少踴躍參加，走出健康好生活。</li> </ol>
		教育處	109-110	透過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教導學生均衡飲食、健康體位等正確觀念，輔以學校護理師、營養師之身高體重檢查、營養教育之介入，若發現學生有健康方面問題，將透過學校(健康中心)轉知家長帶學生至醫療院所就醫。
<b>七、環境、科技與交通</b>				
一、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一、建設環境、科技與交通領域的性別專	環保局	109-110	為消除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委員涉專業領域，優先專業性考量，儘量依性別比例規定聘任委員。
		交通處	109-	委員涉專業領域，優先專業性考量，儘量依性別比例規定聘

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		110	任委員。
	農業處	109-110	為消除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委員涉專業領域，優先專業性考量，儘量依性別比例規定聘任委員。
二、環境、科技與交通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秘書處	109-110	協助留意縣府各單位宣導內容及手法，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環保局	109-110	本局辦理1場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說明會及2場相關訓練會議(簡稱法說會)，另透過問卷(如附件)廣為收集意見，作為實踐性別平等精進作法參考及擬定因應策略，以符合不同性別屬性的風險脆弱人口及其他社會、經濟弱勢者之生活與生產需求。
	交通處	109-110	於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計畫處	109-110	針對科技面向部分，確保在政策計畫及宣導過程中避免複製刻板印象。
	農業處	109-110	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於政策規畫設計和執行過程，儘量顧及性別平等。
	勞工處	109-110	配合於工會、雇主及青年之宣導過程中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教育處	109-110	將性別議題外加及融入課程中，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針對性別議題公布前也會審慎檢視。

二、重視女性、高齡、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的經驗、知識和價值。	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圖書館、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	水利資源處	109-110	本處轄管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均採無障礙空間設施，並於相關辦公空間張貼性別平等標語及宣導，以營造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
		環保局	109-110	環保局定期（每季）提供最新縣內列管公廁資料(含男女及性別友善廁所數量等)予建設處，俾利建設處依法督導各公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規定辦理。後續改善情形由建設處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確認聯繫。
		交通處	109-110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路燈、人行道、橋樑道路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
		建設處	109-110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本處推動既有公共建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工商旅遊處	109-110	相關單位於各風景區辦理活動時，將責請主辦單位，設置性別友善空間(如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並於本處經管場域舉辦大型活動前檢視性別友善環境指標。」
		文化局	109-110	1. 機關場所提供無障礙廁所、婦幼優先停車位及哺乳室等，營造性別友善場所。 2. 未來公共圖書館在新建、重建或環境改善工程的部分，透過使用者調查或數據分析，將婦幼、樂齡及無障礙環境納入考量改善。
	四、針對各種災變、污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	衛生局	109-110	針對新住民婦女辦理健康建卡管理，並辦理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婦女10次產前檢查及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消防局	109-110	針對各種災變、污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

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本局相關措施如下： 1. 災害搶救科： 協助辦理女性同仁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取得救助隊證照。 2. 緊急救護科： 因應消防署政策，於109年1月起每月統計「消防緊急救護消防緊急救護傷病患性別年齡統計表」。
	環保局	109-110	本局已將考量弱勢族群狀況納入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疏散注意事項」，以於災變或毒化災汙染時，妥善規劃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入內。
	社會處	109-110	本府為滿足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之需求，各收容所皆有規劃男女、家庭及弱勢民眾收容空間，並整備相關特殊民生物資，供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使用。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原民所)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55歲以上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到站接受服務，透過課程設計，宣導各種防災及公共衛生等資訊。
	農業處	109-110	針對農漁村特性及長住人口身體狀況因素，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演練計畫，皆特別敘明並演練上述族群之疏散方式。
	水利資源處	109-110	本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持續鼓勵民眾參加並加強弱勢族群疏散避難的措施。
	交通處	109-	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

			110	及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以提出因應策略。
		警察局	109-110	非本局業管事項。
三、環境、科技及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居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	五、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以具體計畫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	計畫處	109-110	持續辦理本計畫，預計開45班，每班為6小時。
		教育處	109-110	本縣12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中訂定之課程類別，每年規劃開設包含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等5類主題的樂齡核心課程。其中「科技運用」亦規畫於人際關係主題之中，提供女性長者接觸、使用科技產品之機會。
		民政處 (原民所)	109-110	(民政處) 內政部移民署「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及平板電腦借用計畫」，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或新住民家屬為身心障礙者為免費借用人。 (原民所) 本縣愛部落無線網路佈建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辦理建佈，截至目前為止已佈建完成的有：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南山部落、崙埤部落、寒溪部落、碼崙部落、松羅部落、梵梵部落；南澳鄉-流興社部落、比亞豪部落、德卡倫部落。而今年將在南澳鄉-金岳部落進行佈建。
		社會處	109-110	1. 透過種子教師培訓及宣導之課程由移民署補助新住民婦女免費學電腦之課程，培力新住民婦女電腦使用及降低資訊落差。

				2. 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計畫，協助女性、高齡者熟悉科技產品運用，以強化生活機能彌補地域落差。
六、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補貼有機小農之發展，輔導女性參與有機、安全農業，並協助拓展其銷售通路；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非基因改造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農業處	109-110		結合與媒介各種交易平臺（例如小農市集、百大青農選拔、不定期農特產品展售），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補貼有機小農之發展，輔導女性參與有機、安全農業，並協助拓展其銷售通路。
	環保局	109-110		本局持續於轄內活動設攤時，進行環保集點推廣，向民眾宣導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與環保行動、購買綠色產品可獲得綠點，其點數可於便利商店、環保旅館、惜食低碳餐廳及搭乘高鐵等用途，除推廣民眾落實綠色生活行為，同時達到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衛生局	109-110		本局暫無相關策略。